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08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明璇

傅上華

被告 廣天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張文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陸仟玖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件民事起訴狀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參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所主張事實理由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繳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影本等件附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認原告之主

01 張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02 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上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3 准許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邱光吾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2 書記官 唐千雅